

陆续推出近百项改革措施,公安交管政策更加便利化、精细化、信息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让广大群众——

办事更省心 驾车更舒心

本报记者 张天培

为更好适应人员、货物、车辆大流动的新形势和百姓的新需求,全国各级公安交管部门深化公安交管改革,据介绍,党的十九大以来,陆续推出近百项公安交管改革措施,累计减少群众企业办事成本1000多亿元,车检难、驾考难、进城难等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得到总体上解决,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等“城市病”得到缓解,电子驾驶证、检验标志电子化、“交管12123”在政务服务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近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最新推出的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10项便利措施,涵盖车驾管办牌办证、城市交通秩序、事故和违法处理、驾驶人教育审验和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等。新措施将自今年6月1日起实施。

“经测算,10项新措施实施后,将惠及上亿群众,直接减少群众办事成本40多亿元。”公安部交管局局长李江平介绍。

“一次办、马上办、就近办” 减证便民,提升百姓办事效率

来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上的“24小时无人车管所”,明亮整洁的服务大厅里摆放着功能各异的自助服务机。

“以往我们需要先跑医院进行体检,持体检合格报告才能到窗口或网点办理。现在,在家门口直接一站式就能办好,不用专门请假跑去车管所,省去了来回跑的麻烦,真方便!”来换领驾驶证的武汉市民李先生在自助体检机前,根据提示完成了证件照拍摄、视力听力测试等相关检查,之后直接使用“车驾管自助服务机”完成了新驾照的申领。

“24小时无人车管所”是公安交管继“流动车管所”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警邮服务平台”打造“365天全年无休”服务之后,又一升级版车驾管服务。

“目前,‘24小时无人车管所’可以全程自助办理10项车驾管业务,包括群众需求量较大的驾驶证遗失补证、期满换证、转入换证、超龄降级、自愿降级、联系方式变更等。”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车管所科长戴勇介绍,不用辗转跑多个窗口,一台机器上完成缴费、领证,平均办理时间3分钟,实现了部分交管业务“一次办、马上办”。

一提到汽车年检,很多车主都感到头疼。特别是异地车辆检测,无论是委托他人办理,还是自己两地跑,都很麻烦。

不过,最近刚办完车辆年检业务的李女士非常开心,“在网上了解到全国可以实现年检通检,特意过来年检车辆,不一会儿就办好了,不用两头跑了!”李女士的车辆是上海牌照,在广西南宁年检后她感慨交管“放管服”改革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利。

“改革后,对于小型汽车、货车和中型客车以及摩托车,申请人可以直接在机动车登记地以外的省份检验,无需办理委托检验手续。”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指导员汪阳介绍,通过“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进一步简化车检办事流程,减少群众奔波,更好方便了群众出行。

从优化机动车登记流程,推行购车、选号、登记一站式服务,到驾驶证“全国通考”“一证通考”和机动车“全国通检”,再到优化私家车检验周期、网上预约检验、“交钥匙”便捷办等改革措施全面落地,原来多次排队、等待半天才能办理的业务,现在只需要十来分钟;原来要往返两地、来回奔波才能办的事项,现在可以直接异地受理,一站办结。

近年来,公安交管部门聚焦群众最急最盼、车驾管业务中需求量大、百姓办理难的实际问题,不断优化服务流程,让“一次办”更便



捷、“马上办”更高效、“就近办”更省心。

“服务不打烊”“通行更顺畅” 精细服务,满足百姓多样化需求

一窗通拍,一次拍照可应用到治安、交警、出入境等业务;

限时办结,常规业务当场办结、批量业务限时办结、审批业务限时反馈;

延时服务,窗口中午延长办公时间,特殊情况周末不休息,高峰时期提前上岗、延后下班;

…………

4月11日中午12点30分,午餐时间已到,但浙江省金华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一楼业务大厅里,民警仍在紧张有序地忙碌着,为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提供服务。

“白天要上班,很难找到合适时间。中午想着碰碰运气,没想到车管所还有‘延时服务’!”来金华车管所办理驾照到期换证业务的陈先生很快就顺利申领到新证。

近年来,机动车、驾驶人保有量剧增,车管所的窗口业务量也大幅增加,经常有已下班时间,车管所业务大厅窗口仍然有大量群众等待办理业务的情况。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精细化,多地车管所创新举措,窗口工作人员实行延时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我们工作日中午也不休息,只要有群众在下午5点前取号,无论多晚,当天我们都会办理完。我们坚持业务当天申请、当天办结,群众办理业务不白跑、最多跑一次。”金华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副所长金靖程说。

窗口服务日益精细化,交通道路组织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也在不断提升。

据统计,全国公交专用道总长度已超过1.8万公里。设置公交专用道,是为了提高道路的通行效率,它的利用程度直接关系到城市居民生活质量和交通安全问题。但在实践中,一些城市公交专用道管理不够精细,存在公交专用道与公交运行线路不匹配、专用时段与公交运行高峰不契合、个别专用道利用率低等问题。

为进一步提升公交专用道使用率,使其更好地为百姓服务,公安部推出优化城市公交专用道管理的改革措施,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规范设置公交专用道配套设施,优化公交专用道专用时段,因地制宜允许部分车辆使用公交专用道,严禁违法占用公交专用道行为,加大对违法占用公交专用道行为的查纠力度。

“在保障公交车运行速度的前提下,可以允许单位班车、专用校车等大运力载客车辆使用公交专用道,提高道路资源利用率,具体专用时段、车辆类型及管理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公安部交管局副局长王强介绍。

从窗口服务精细化,到通行保障精细化,公安交管部门推出了普通业务一窗通办、个性服务自助代办、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新增C6准驾车型等一系列精细化的便民利企新措施,进行了一次次不断完善服务水平的创新改革。

“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信息共享,保障服务“无缝衔接”

不久前,江苏常州市民冯先生来到位于

常州市武进区的一家汽车4S店提车,大厅内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工作人员将他的车辆手续、个人信息录入电脑。随即,冯先生通过手机“交管12123”APP网上挑选号牌,完成了全部办理登记。

“不出4S店大门就能办好查验车、登记、上牌照等手续,没想到现在这么方便,为我们节省了时间。”冯先生表示。

“以往车主购买新车之后,在办理注册登记前必须先先到车管所进行车辆查验,确定车辆唯一性,并复核相关技术参数。”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检测科科长许志锴介绍,现在,车辆查验和流通信息网上共享,私家车查验前置到生产企业,使得车辆在生产线上即完成预查验,车主免于排队等候查验,至少能节省半小时时间。

作为首批10个试点城市之一,去年3月起,常州市公安局启动“小客车注册登记预查验”服务项目,实现车主一站式购车上牌。

“网上信息共享后,新车生产、销售、登记全程可追溯,提高了车辆一致性监管效率,有利于从源头上防范利用虚假资料和盗抢机动车骗领机动车牌证的违法行为。”许志锴说。

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汽车产销需求旺盛,近3年汽车新登记上牌量年均达2400多万辆。

“面对汽车持续高位增长态势,为更好满足群众便捷办理新车上牌需求,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我们新增上海、杭州等21个城市和18家生产企业试点,进一步扩大政策惠及面,便利更多群众办理新车上牌手续,创新网上售车、网上登记新模式,更好促进汽车消费流通,助力汽车行业发展。”王强介绍,第一批试点期间,已有106万辆新车出厂时完成查验。

有群众反映,在一些轻微道路交通事故中,由于需要事故当事人双方自行采集现场照片等相关信息,相对比较繁琐,见不到民警,心里不踏实。这导致事故当事人自主快处比例较低,多数事故还需等待民警到场处置,影响了事故快处效率,造成交通拥堵,给群众带来诸多不便。

针对群众遇到的这些问题,公安部首批在36个城市试点轻微道路交通事故视频快处。事故当事人可通过“交管12123”或本地的交通事故线上快处APP进行视频报警处理,也可通过拨打电话报警后,由接处警中心引导使用视频快处。

“以往群众只能通过电话与接警人员沟通,现在通过视频与接警人员‘线上见面’,信息采集由接警人员进行,更利于事故当事人打消顾虑、快速撤除现场。另外,视频快处几分钟就可以完成,减少群众在现场停留时间,缓解交通拥堵,降低二次事故概率,让群众出行体验更加安心、舒畅。”王强介绍。

从建成交管信息化服务体系,到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交管互联网服务平台,再到为车主及相关行业部门提供电子证照服务等,公安交管部门不断深化“互联网+交通管理”应用,拓展网上服务功能,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实现了交管服务“零距离”,有效解决百姓办事难、来回跑、不方便等问题,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办事便利。

图①:山西省永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市中队民警走进社区为居民免费办理电动自行车上牌业务。 鲍东升摄(人民视觉)

图②:安徽省合肥市一家运输企业负责人在现场工作人员的指导下,使用小程序办理车管业务。 汪宜胜摄(人民视觉)

版式设计:沈亦伶

金台锐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找准法治领域的痛点、堵点对症下药,能够有效提升经营主体对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的感知度。有市场里的商户曾反映了一个困惑:因为自家商铺张贴的广告语里有个“最”字,就被告知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没想到自己招揽生意的几句文案,却招来了法律风险,让这个商户一时不知所措。事实上,广告法禁止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其立法本意是防止广告主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或者贬损其他经营者。但部分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在广告绝对化用语监管执法过程中出现“一刀切”“简单化”倾向,造成个别广告行政处罚案件存在“过罚失当”的现象。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前不久,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广告绝对化用语监管执法提供指引。《指南》结合广告法立法本意和监管执法实践,细化广告绝对化用语不适用广告法相关条款的情形,避免机械化“一刀切”式执法。通过这样的形式向社会阐明监管理念、执法考量和处罚尺度,无疑有利于保护广大经营主体特别是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需要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现实中,数量规模庞大的经营主体特别是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并非没有依法合规经营愿望,但限于自身能力条件,有时对违法行为边界的认识比较模糊。一方面固然需要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这些经营主体诚信守法经营;另一方面,执法也要考虑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符合人民群众普遍的、朴素的感受,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法理相融中更好激励广大经营主体学法守法、自觉自律。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治化营商环境更需要执法者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比如就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来说,实践中一些基层执法者就遭遇两难:各地都有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的客观需要,但同时对于一些模棱两可、边界不清的问题,为避免可能的问责又不敢不处罚。对此,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将原则化的制度细化为易操作的规则,帮助基层执法人员卸下包袱,才能把执法法外严则严、法内则宽。近年来,从上海推出“免罚清单”,到北京全面推广免罚慎罚制度,相关实践的效果正在逐渐显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从影响群众法治获得感的痛点堵点着手,沉下心来攻坚克难。只有扭住不放、久久为功,充分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才能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以法治引领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案说法

广告牌灯光太亮 能不能诉请拆除

【案情】戴某系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某小区业主,其居室、厨房与某健身房的经营场所相邻。该健身房出于宣传需要,在戴某所在楼的外墙安装了带灯广告牌,每晚准时开启。该广告牌灯光刺眼,通过窗户对戴某居室造成明显影响。戴某称,广告牌灯光使其难以入睡,并导致其房屋外蚊虫数量激增,对其日常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不堪其扰的戴某将健身房诉至法院。

审理法院认为:本案中,健身房在自己的经营场所外墙设置广告牌,本无过错。但由于该广告牌与戴某房屋距离很近,中间无任何遮挡物,健身房广告牌的灯光能射入周边居民的室内,足以改变居室内人们夜间休息时通常习惯的暗光环境,且超出了一般公众普遍可忍受的程度。健身房并未通过采取遮挡等必要的措施避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光污染程度较为明显。在此情况下,法院判决,健身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拆除设置在戴某房屋外的广告牌。

【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本案法院的判决在平衡双方权利的基础上,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准确地划分了权利行使的边界,倡导相邻权利人在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限度内行使权利,对人民群众处理相邻关系具有良好的启示意义。

法官表示,相邻权利人行自由应当以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为界限。本案中,戴某的房屋与健身房毗邻,当健身房的广告牌影响到戴某的日常生活时,从物权的角度来看,属于相邻关系纠纷。在审理相邻关系纠纷时,司法天平必须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在自由与限制之间寻找精准刻度。(本报记者 魏哲哲整理)

打造有力度有温度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张 璠

警法联调:纠纷快速调,矛盾高效解

本报记者 王昊男 元玉昆

“感谢民警与法官的耐心调解,让我俩重归于好。”

“我们是多年邻居,平时相处不错,因为一时冲动互动了手,实在不应该。”

在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金盏派出所大厅里,金盏乡小店村的王先生与张先生向民警、法官不停地表达谢意。受益于金盏派出所与朝阳区人民法院温榆河人民法庭共同开展的“警法携手、联动解纷”机制,两位邻居的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二人握手言和,既解决了问题,也解开了心结。

原来,王先生经营着一家炸鸡店,隔壁张先生经营着一家水果店。双方在店门口摆摊时,张先生觉得王先生的摊位挤占了自己家摊位,影响了生意,便与王先生发生了口角,进而引发肢体冲突。

接警后,考虑到双方互为邻里,冲突情节

较轻,民警将双方带回派出所进行调解。两人也有调解的意愿,但是王先生要求张先生赔偿医疗费、误工费2万元,张先生拒绝赔偿,双方当天未达成一致意见。后来,民警多次进行调解,但双方对赔偿金额问题迟迟不能达成一致。

“警法携手、联动解纷”纠纷化解工作室成立后,民警将此情况与法官进行探讨,约定一同对双方进行调解。法官告诉双方,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案件,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合理费用赔偿有相应标准,并帮助双方计算了此案合理的赔付金额。双方对此表示认可,当日双方达成了和解,矛盾就此化解。

拿到相应赔偿后,王先生说:“我俩本就是邻居,平时也没多大的矛盾,若因这事伤了和气,实在是不妥当。多亏民警的调解和法

官的释法,及时解开了我的心结。”

张先生也表示认同,“民警能从情感和事理上开导我,法官能从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给我解答应该赔多少,这个调解我信服!”

近年来,金盏派出所积极加强诉源治理,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努力为群众提供多元、便捷的矛盾纠纷解决方式,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警法携手、联动解纷”机制开展以来,派出所民警严格依据法律规定的调解范围,按照“能调尽调、应调尽调”的原则加强调解工作,并定时或定量汇总需要法官参与协助的纠纷,由温榆河人民法庭派法官参与联合调解。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需求,可以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司法确认。对于未调解成功的案件,也会告知当事人后